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提出的《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众传媒”、“公司”）会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京师律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影众传媒与信达证券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1、公司活动策划收入确认时点分为客户验收及余款支付。(1)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活动策划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两种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活动策划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活动策划执行分为赛事策划执行与演唱会策划执行，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活动策划执行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收益分配结算确认或由客户验收确认。活动策划执行业务结算方式均为合同签订时收取 10%-30% 不等的预付款项，相关活动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上述活动中均约定项目效果具体呈现时间，于项目呈现时间结束后公司会让客户签署验收确认单，客户签字验收确认后即可以确认相关控制权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因部分小客户在活动策划呈现时间结束后不予签署公司出具的验收确认单，需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活动策划活动执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以此方式对呈现效果进行确认，即以支付尾款的方式确认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已经完成，可以确认相关控制权已经转移，故除以获取客户签字验收单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以支付尾款时点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补充，上述两种活动策划收入确认时点实际均为项目呈现时间结束后得到客户认可时，即确认相关控制权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公司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六)收入”之“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处补充披露如下：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广告发布收入，公司为客户播出广告后取得客户确认的播出证明，根据广告发布期间按月确认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活动策划执行收入，在活动策划执行完毕后，得到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得到客户认可的方式分为：**(1) 活动策划执行完毕后，客户不签署公司出具的验收单，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支付期限（活动策划执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得到客户认可）时结算确认；(2) 活动策划执行完毕后，能够获取**

客户签字验收单，以获取客户签字验收单（得到客户认可）时进行验收确认。”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公司活动策划执行收入实现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对公司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活动策划执行业务进行内控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实际执行的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有效执行；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合同台账，与财务账面收入进行比较，核对一致性；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当期及期后回款银行单据等，确认公司的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收入确认是否真实；通过实施活动策划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确定活动策划执行收入是否存在通过跨期确认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公司重大活动策划执行业务合同及销售订单、收入合同台账、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收入截止测试等其他相关文件。

（三）分析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到公司活动策划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公司实际执行的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销售合同和实际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根据了解的业务流程，对销售业务进行内控穿行测试，未发现偏差，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3、通过核查活动策划执行相关合同、发票、验收确认单、当期及期后回款单据，并对客户询证函回函进行核对，未发现收入确认异常情形，结合公司活动策划执行业务特点，对其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合同台账，与财务账面收入进行比较，核对一致，未发现未纳入账内核算的异常情况，活动策划执行收入完整；

5、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及时，不存在跨期现象，不存在通过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活动策划执行收入真实、及时、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活动策划执行收入调节利润情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请会计师对推荐影众传媒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的九方面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会计师已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认为，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九方面问题；具体核查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请公司根据业务类型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根据业务类型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按业务类型分类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毛利率构成明细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广告制作发布	1,799,235.11	44.29	2,169,885.93	26.74	1,933,081.71	38.40
活动策划执行	326,404.48	29.88	707,799.78	31.88	49,793.53	68.38

合计	2,125,639.59	41.24	2,877,685.71	27.84	1,982,875.24	38.83
----	--------------	-------	--------------	-------	--------------	-------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24%、27.84%、38.83%，2017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呈上升趋势，上升 13.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新增发布周期短、平均售价较高的车载 LED 项目及户外广告大牌、车载租金等固定成本的减少导致；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1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在定价方面有所让步及车载租金、户外广告大牌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

2017 年 1-6 月广告制作发布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呈上升趋势，相比上升 17.55%，主要原因为：（1）参考市场价格因素，2017 年上半年的车载租金相比 2016 年度有所下降；（2）2017 年上半年停止租赁利用率不高的塋沙市场广告位，户外广告大牌租金有所下降，整体广告制作发布成本相对减少；（3）另一方面系新增佛山市顺威福海置业有限公司等发布周期短、平均售价较高的项目，广告制作发布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

2016 年度广告制作发布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呈下降趋势，相比下降 11.66%，主要原因系：（1）公司依据与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租金按年阶梯式上涨，2016 年度车载资源租金相比 2015 年度租金上涨；（2）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广告机数量增加折旧费增加；（3）2016 年度租赁的塋沙市场广告位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塋沙市场广告位收入未能与塋沙市场广告位租金成本同比例增长。（4）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在定价方面有所让步。

公司 2017 年 1-6 月活动策划执行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变动比率较小，两期活动策划业务毛利率为正常毛利率水平；2016 年度活动策划执行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减少 36.50%，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活动策划业务刚起步，业务数量较少，毛利率较高。

2) 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净利润	337,439.33	-209,508.28	-566.75	-31,422.41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1）公司投入紫南人行天桥经营权资金较高，向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财务费用相对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164,927.83 元、230,562.53

元；(2) 公司为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2015 年度、2016 年度咨询服务费分别增加 25,000.00 元、371,848.71 元；(3) 依据公司租用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内电子多媒体广告发布位置经营权签订的合同约定，租金逐年阶梯式上涨，2015 年度、2016 年度固定成本逐年增加，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141,300.00 元，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392,500.00 元；(4) 公司 2015 年度存在部分无票费用，无票费用金额为 521,783.86 元，影响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130,445.97 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悠扬

李悠扬

小组成员：

李悠扬

李悠扬

张晔

张晔

欧东辉

欧东辉

彭健

彭健

内核专员：

朱海澎

朱海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月8日